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192,9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23%。持股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 163,6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 121,322,25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累计司法冻结数为 40,489,1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48,243,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 27,243,59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告知函》，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 27,243,590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23,899,116 股将被债权人申

请增加强制执行方式，现说明如下：

根据拉萨中院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拉萨中院裁定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变价处置的方式在保留网络拍卖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任何一种方式在先成交将撤销其他处置方式）。

拉萨中院拟指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 23,899,116 股股票强制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拨至拉萨中院指定账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2,990,905	24.23%	协议转让取得： 192,990,9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山润田	6,200,000	0.78%	2021/8/9~ 2021/11/4	32.5-33.65	无

以上被动减持均为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9 日，平安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 32.5 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70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 32.59 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67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4 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 33.65 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3,83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山润田	不 超 过： 27,243,590 股	不超过： 3.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23,899,11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23,899,116 股； 司法拍卖减持，不超 过：27,243,590 股	2022/3/24 ~ 2022/6/24	按 市 场 价 格	借款合同纠 纷冻结	借款合同纠 纷处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应于15个交易日后，即于2022年3月24日后开始实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